

總目 24 – 審計署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1.611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1 個，增幅為 1 個。..... 1.19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審計署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架構，其綱領為：

綱領(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的獨立審查，並與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內各綱領配合運作。

綱領(2) 衡量量值式審計工作

詳情

綱領(1)：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8	49.3	52.6 (+6.7%)	55.5 (+5.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2.6%)

宗旨

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以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簡介

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外匯基金、各營運基金，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的帳目。非政府基金的帳目和資助金開支，也在審計署的審核範圍之內。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經核證的帳目總數分別為 81 和 82 個，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將會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82 個。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分別約為 32% 和 33%，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將為 34%。

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間(月數).....	7	7	7	7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已核證的帳目.....	81	82	82
所用人時.....	87 612	92 904	100 434

總目 24 – 審計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 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0.012	0.012	0.011
為經審計帳目內的合併實際收支 提供保證(十億元)	1 19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法預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審計署將會按照最新的國際標準，繼續加強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

綱領(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1.8	103.3	106.9 (+3.5%)	105.6 (-1.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2%)

宗旨

6 宗旨是就政府各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簡介

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 2 份報告。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分別約為 68% 和 67%，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約為 66%。

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 署長報告書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	18	18	18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所用人時	167 686	170 216	171 617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 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0.026	0.025	0.022
獲接納以供落實的建議的實際數目	48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法預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審計署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政府計劃的發展，並不斷留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需要，以提高公營部門的表現及問責性。為確保把資源分配予值得探討的審計範疇，審計署將會繼續根據既定的審計準則，例如重要性及時間性，挑選審查題目。

總目 24 – 審計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46.8	49.3	52.6	55.5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01.8	103.3	106.9	105.6
	148.6	152.6	159.5 (+4.5%)	161.1 (+1.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5.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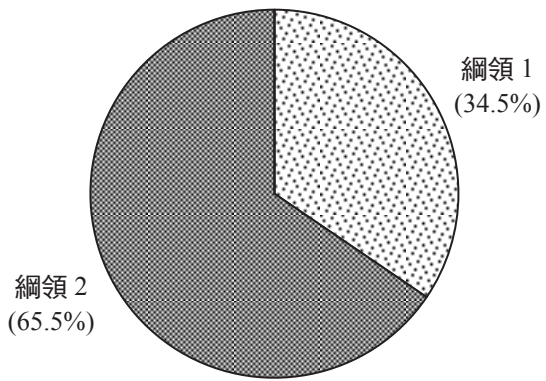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0 萬元(5.5%)，主要由於開設 1 個職位、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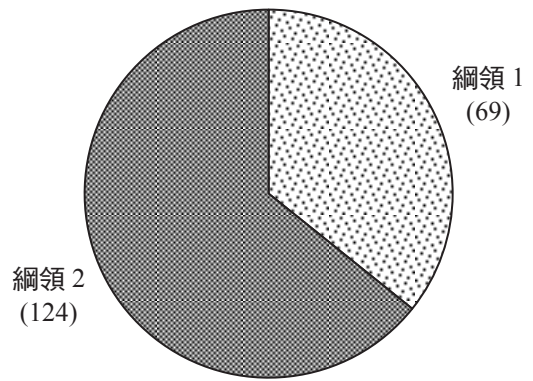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0 萬元(1.2%)，主要由於員工薪金的需求減少；部份減少的開支，因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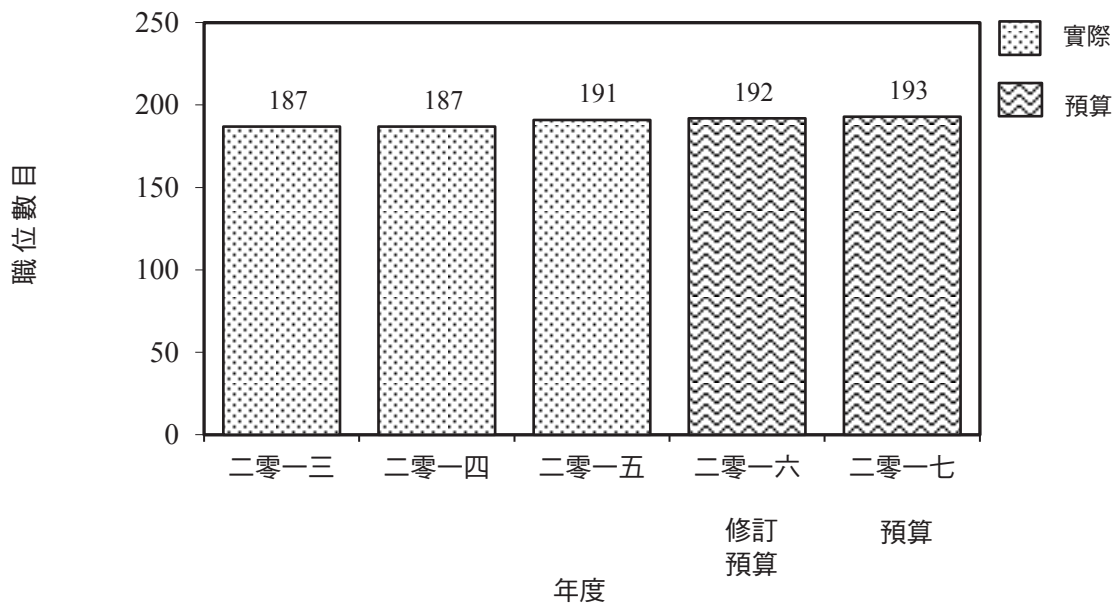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8,645	152,589	159,545	161,137
	<hr/>	<hr/>	<hr/>	<hr/>
經常開支總額	148,645	152,589	159,545	161,137
	<hr/>	<hr/>	<hr/>	<hr/>
經營帳目總額	148,645	152,589	159,545	161,137
	<hr/>	<hr/>	<hr/>	<hr/>
開支總額	148,645	152,589	159,545	161,13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總目 24 – 審計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1,137,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2,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49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1,137,000 元，用以支付審計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署的人手編制有 19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增加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9,87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7,556	141,457	147,634	149,064
— 津貼	495	411	795	41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2	350	302	41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44	3,239	3,465	4,158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409	3,423	3,640	3,615
— 一般部門開支	4,239	3,709	3,709	3,468
	<u>148,645</u>	<u>152,589</u>	<u>159,545</u>	<u>161,137</u>